





附 錄



附錄一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政府為使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在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天然災害，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 一、風災。
 - 二、水災。
 - 三、震災。
 - 四、土石流災害。
 - 五、其他天然災害。
- 第四條 風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依據氣象預報，颱風暴風半徑於四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其平均風力可達七級以上或陣風可達十級以上時。
 - 二、依據氣象預報或實際觀測，降雨量達附表之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且有致災之虞時。
 - 三、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前二款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之地區，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五條 水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前條第二款規定。
 - 二、各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通往機關、學校途中，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六 條 震災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所居之房屋因受地震影響倒塌或有倒塌危險之虞時。
 - 二、地震發生後，各機關、學校之房舍或公教員工住所未達前款之基準，但因受地震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 第 七 條 土石流災害已達下列基準之一者，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一、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規定。
 - 二、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基準值，且有致災之虞時。
- 第 八 條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得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
- 第 九 條 天然災害期間，決定發布、通報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權責機關（以下簡稱通報權責機關）如下：
- 一、直轄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直轄市長決定發布。
 - 二、縣（市）轄區之機關、學校，由縣（市）長決定發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轄區地形、地貌、交通及地區性之不同，將前項權責授權所屬區、鄉（鎮、市）長決定發布，並應通報所在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機關、學校所在地區，經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並通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有上一級機關，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須將決定發布情形，通報或彙報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第十條 天然災害颱風警報期間，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程序如下：

一、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下列時間前對外發布：

(一) 全日或上午半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前一日晚間七時至十時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晚間十一時前播報之。但前一日未發布當日停止上班及上課，於當日零時後，風雨增強，經參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提供各地區最新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等氣象資料，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時，通報權責機關應於當日上午四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五時前播報之。

(二) 下午半日或晚間停止上班及上課時：應於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發布，並通知傳播媒體，於上午十一時前播報之。

(三) 除上開時間外，各通報權責機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發布之。

二、依據氣象局氣象預報，是否已達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基準難以決定時，如基於學生安全或其他特殊狀況考量，各通報權責機關首長得先行決定停止上課。

三、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於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前，應就預計發布結果及發布時機進行協調聯繫。

四、例假日或放假日，各通報權責機關仍應辦理發布之通報作業。

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及其他天然災害發生時之通報作業程序，準用前項颱風警報期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發生時，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提供資訊如下：

一、氣象局於上午一時、四時、七時、十時、下午一時、四時、晚間七時及十時前，將颱風來襲地區之風力級數、陣風級數及雨量預測列表，即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播報之，並將書面資料送通報權責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中央相關專業機關應將土石流警戒預報、淹水警戒等最新資訊提供各通報權責機關，並適時提醒災害狀況。

第十二條 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第十三條 天然災害發生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

一、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三、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四、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五、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機關、學校首長得在十五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第十四條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所在地，須照常上班及上課，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經通報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班(課)登記。

第十五條 依據本辦法發布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有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子女或國民中學以下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或配偶得有一人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以照顧子女。

第十六條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會同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等相關機關舉辦通報作業講習；各通報權責機關亦應於非颱風季節，召集所屬機關、學校及區、鄉（鎮、市）公所有關人員單獨或聯合舉辦作業講習，以熟諳本辦法有關規定。

- 第十七條 各通報權責機關應於颱風來襲前，適時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促請各級公教員工及學生注意防範及因應作法。
- 各通報權責機關人事主管應於汛期前，向各該直轄市或縣(市)首長提報相關規定及準備措施。
- 第十八條 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民間企業之停止上班，依照勞動基準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各通報權責機關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一覽表

單位：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預測/毫米

通報權責機關	各地區雨量警戒值		
	不分山區或平地	地區	
		山區	平地
基隆市政府	350		
臺北市政府	350		
新北市政府	350		
桃園縣政府		200	350
新竹市政府	350		
新竹縣政府		200	350
苗栗縣政府		200	350
臺中市政府		200	350
彰化縣政府	350		
南投縣政府		200	350
雲林縣政府		200	350
嘉義市政府	350		
嘉義縣政府		200	350
臺南市政府	350		
高雄市政府		200	350
屏東縣政府	350		
宜蘭縣政府	350 (實際觀測250)		
花蓮縣政府	350		
臺東縣政府		200	350
澎湖縣政府	350		
金門縣政府	350		
連江縣政府	130		

註：

1. 表列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基準，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各該地區24小時雨量預測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2. 「實際觀測」雨量值係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各縣市行政區所設雨量站實際測得24小時累積雨量值，作為決定及通報依據。

附錄二 各類災害警戒顏色燈號訂定原則

一、**依據**：依行政院101年3月27日院臺忠字第1010126718A號函（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21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目的**：規劃各類災害警戒等級之顏色及燈號所表示之意涵，訂定統一顏色燈號分類並定義其代表意義，供各級防災單位發布警戒參照使用，俾利防災人員操作及民眾之宣導認知。

三、適用範圍：

（一）適用於現行各種災害警戒資訊須對外公開、宣導等。

（二）針對各種災害需研訂警戒(示)範圍、危險等級、處置優先順序及管制方案等。

四、現行各類主要災害警戒分級情形：

（一）經濟部（水利署）：

1. 淹水警戒：

（1）**二級警戒（黃色）**：1、3、6、12、24小時實際降雨量達二級雨量警戒值，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70%機率三小時內開始積淹水。

（2）**一級警戒（紅色）**：1、3、6、12、24小時實際降雨量達一級雨量警戒值，發布淹水警戒之鄉(鎮、市、區)如持續降雨，其轄內易淹水村里有70%機率已開始積淹水。

2. 河川水位警戒：依河川水位

（1）**三級警戒（黃色）**：河川水位預計未來2小時到達高灘地時之水位。

（2）**二級警戒（橙色）**：河川水位預計未來5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3）**一級警戒（紅色）**：河川水位預計未來2小時到達計畫洪水位(或堤頂)時之水位。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預警，分別依10分鐘、1小時、24小時累積雨量訂定警戒值

1. **預警（黃色）**：

- (1) 預測降雨量達到降雨觀測指標行動值；
- (2) 實測累積降雨量達到降雨觀測指標預警值。

2. **警戒（橙色）**：實測累積降雨量大於降雨警戒值。

3. **行動（紅色）**：實測累積降雨量大於降雨行動值。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警戒預報。

1. **黃色警戒**：預測雨量大於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2. **紅色警戒**：實際降雨已達土石流警戒基準值。

五、警戒顏色燈號表示意涵：

(一) 參考現行主要災害警戒分級，警戒燈號顏色原則統一採用「紅色」、「橙色」、「黃色」及「綠色」等4類分級。

(二) 4類分級依照「危險等級」、「優先順序」、「管制方案」及「疏散撤離」等4大項目分別規劃定義各類意涵，詳如下表。

顏色燈號	Pantone色號 (色彩數值)	危險等級	優先順序	管制方案	疏散撤離
紅色	 Red 032 C (M100 Y100)	高	第一優先	禁止、封閉、 強制	強制撤離
橙色	 Orange 021 C (M50 Y100)	中	第二優先	加強注意	加強勸告撤離準備
黃色	 Yellow 012C (Y100)	低	第三優先	注意、警戒、 通知、警告	勸告、加強宣導
綠色	 Hexachrome Green C (C100 Y100)	一般狀況、平時、整備作業			

附錄三 101年政府人道救援及賑助項目

- 一、101年3月美國肯塔基州遭逢龍捲風災，造成嚴重生命及財產損失，我政府捐贈3萬美元賑災款予肯塔基州政府。
- 二、101年4月巴拉圭恰谷（Chaco）地區發生嚴重澇災，受災人數逾7萬人，硬體設備損失超過200萬美元。我政府資助5萬美元予巴國政府採購受災民眾所需物資。
- 三、101年8月為協助落實海地政府糧食安全政策，駐海地大使館與海地教育暨職訓部及糧食濟貧組織共同簽署「食米捐贈協議書」，由我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援贈海地食米2千2百公噸，並於同年11月全數運抵海地。
- 四、101年9月巴拉圭發生嚴重風災，首都亞松森北部、Paraguarí省、Cordillera省、Ñeembucú省及Mariano Roque Alonso市等地區，道路、公共設施遭嚴重損害，民房損毀逾5千戶，受傷民眾達250多人。我政府應巴國第一夫人辦公室所請援助5萬美元，採購民生物資，協助受災民眾所需。
- 五、101年10月珊蒂（Sandy）颶風侵襲海地，造成當地51人喪生，2萬人無家可歸，災區橋梁、道路嚴重受損，農產大量損失。我政府捐贈15萬美元，協助海地政府緊急投入賑災。
- 六、101年10月珊蒂（Sandy）颶風侵襲美東，造成美國東部17州嚴重災情，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我政府於101年12月6日在「全美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捐贈130萬美元賑濟款予受贈團體「世界聯合勸募協會」（United Way Worldwide）及「國際仁人家園」（Habitat for Humanity International）。駐紐約辦事處另代表我政府於101年11月分別捐贈紐約市、紐約州及紐澤西州各10萬美元賑災款。
- 七、101年11月7日瓜地馬拉發生芮氏規模7.2級強震，造成52人死亡、5千多人受傷及120萬受災人口。我政府緊急捐助16萬美元供瓜國賑災，並由國合會提供人道援助款20萬美元。另駐館人員偕同慈濟基金會瓜國聯絡處志工多次前往災情最嚴重之San Marcos省發放賑災物資。

- 八、101年11月間巴拿馬連日豪雨，在巴國西區La Chorrera、Capira及北部簡朗省造成5座橋梁及巴京與箇郎省間主要省道路段多處坍塌，交通中斷，至少5人死亡、6千多民眾無家可歸及40所學校停課。巴國總統馬丁內利（Ricardo Martinelli）宣布此三地進入緊急狀態。我政府援贈10萬美元予巴國第一夫人辦公室，用於購置床墊、毛毯、浴巾、床單及個人清潔用品等轉贈災民。
- 九、101年12月3日強颱風寶發（Bopha）侵襲帛琉，造成帛琉6州嚴重災情，約計有90戶房屋全毀、60戶半毀、300餘災民失所，諸多硬體基礎設施遭損，估計災損逾1千萬美元。我政府捐贈20萬美元賑災款，另捐贈5千磅芋頭予帛方。（附錄圖1）
- 十、101年12月5日強颱風寶發（Bopha）重創菲律賓南部地區，造成千餘人喪生，20餘萬災民流離失所，以及近261億新台幣之財物損失，我政府捐贈10萬美元協助菲律賓政府賑災。（附錄圖2）
- 十一、101年12月12日駐美國代表處代表我政府與「美洲國家組織」（OAS）下屬之「泛美發展基金會」（PADF）簽署合作協定，設立為期5年之「臺灣-泛美發展基金會災難救助及重建基金」（Taiwan-PADF Disaster Assistance & Reconstruction Fund），以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進行災害預防與救助。
- 十二、101年12月17日熱帶颶風Evan過境斐濟北島及本島西北部外海，我政府提供3萬斐幣（合約1萬7千美元）賑災款予斐濟紅十字會統籌運用。
- 十三、101年12月19日我政府與教廷共同合作，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the Pontifical Council “Cor Unum”）分別捐贈10萬歐元及2萬5千歐元援助中東地區飽受戰亂的邊境難民與非洲地區災民及贊助哥倫比亞Palo Alto、San Onofre-Sucre等社區重建之小型計畫。（附錄圖3）



附錄圖1 協助帛琉政府實發風災災後重建



附錄圖2 協助菲律賓政府賑濟實發風災



附錄圖3 援助中東地區飽受戰亂的邊境難民與非洲地區災民等重建計畫

資料來源：外交部

附錄四 101年參與我國非政府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重要人道援助合作計畫一覽表

序號	辦理時程	合作計畫名稱	我國NGO	國際NGO	合作計畫內容
1	2011.7 2012.9	海地新希望村計畫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海外工程公司(OECC)負責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總預算共為550萬美元。 2. 本案由紅十字總會負擔280萬美元，外交部負擔270萬美元，海地政府提供300公頃土地，由我政府出資興建新希望村計約200戶農舍。
2	2011.10 2012	援助東非旱災肯亞饑民及貧民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Feed The Children(FTC)	<p>外交部捐贈100萬美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其中40萬美元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10萬美元共50萬元，支應該會2011東非賑災－「肯亞境內索馬利亞難民營計畫」，辦理衛生站設置及醫療藥品供應。 2. 另60萬美元併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5萬美元共65萬美元，由該會與美國國際慈善組織Feed The Children(FTC)合作，提供1,150公噸白米援助肯亞難民營、Turkana地區難民及Mombasa市小學學童。
3	2012.4	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		泰國世界展望會	駐泰國代表處代表我政府於101年4月23日致贈泰國世展會10萬美元，以執行「泰國中部省份及曼谷水災緊急救援暨重建方案」。
4	2012	史瓦濟蘭、賴索托援米案	臺灣世界展望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農業委員會提供臺灣世界展望會4,000公噸公糧。 2. 101年1月16日假彰化舉行白米啟運活動，外交部曾應邀派代表出席。

資料來源：外交部

附錄五 101年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人道援助計畫列表

序號	計畫國家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1	吐瓦魯	旱災社區復原計畫 (200,000美元)	101/09/01 102/09/30	101年下半年吐瓦魯遭受嚴重旱災，造成外島無水飲用、農作物皆因缺水嚴重而受損等災情，國合會捐贈20萬美金予當地政府協助採購糧食組、農業復耕、社區復原以及水資源監控等。減緩當地糧食不濟與缺水狀況，進一步進行農業復耕以及社區反應災害能力建構，力求突破當地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困境。
2	巴拉圭	災後糧食援助計畫 (199,956美元)	101/11/15 101/12/15	101年巴拉圭西部El Chaco地區包含Boquerón及Presidente Hayes省分，因連日暴雨造成河水暴漲致使該地區嚴重水患，國合會與巴國緊急救難部合作執行計畫，協助採購並發給緊急糧食包、採購建置蓄水、給水槽，協助向原住民受災戶公布提供緊急糧食與安全用水地區，協助災民調適災後衝擊。 國合會與巴國緊急救難部合作執行巴拉圭災後糧食援助計畫，協助採購並發給緊急糧食包、採購建置蓄水、給水槽，協助向原住民受災戶公布提供緊急糧食與安全用水地區，協助災民調適災後衝擊。
3	宏都拉斯	家庭園圃專案 (200,000美元)	101/11/21 102/08/20	糧食作物生產支持南部受災受害者緊急計畫：宏國南部Choluteca、Valle及Intibuca三省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於101年5月起發生旱象，經實地評估當地糧食損失超過80%。國合會與宏國農牧科技局(Dirección de Ciencia y Tecnología Agropecuaria, DICTA)合作執行計畫，預計協助1,500戶弱勢農戶建立家庭菜圃灌溉系統生產糧食以供自給，提高當地弱勢族群之糧食安全性。
4	海地	沙萬迪安地區災民糧食生產暨職業訓練第二期計畫 (1,121,960美元)	101/01/01 102/12/31	為協助我國興建之海地新希望村215戶居民就業，國合會辦理農業生產計畫，於海地沙萬迪安地區開發322.5公頃之農田，輔導居民種植玉米、高粱以及樹豆等作物。另為增加居民副業收入，辦理竹工藝訓練計畫，訓練災民製作竹家具及竹編織品。經由農業生產輔導有效提供並提高災民屯墾區糧食來源及收入，達成希望村「屯墾合一」目標。

資料來源：外交部

附錄六 101年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專案補助統計表

災 害 別	戶 數	發 放 金 額 (元)
1-2月低溫	4,297	128,889,487
2月霪雨	1,383	40,438,124
3月低溫	212	7,279,220
4月24日強風	90	1,411,483
4月26日強風	42	2,313,758
4月27日龍捲風	22	80,197
4月大雨	50	1,695,130
4月鋒面	1,285	38,621,967
5月中旬豪雨	50	361,136
6月豪雨及泰利颱風	27,235	511,154,285
蘇拉颱風	18,388	514,543,102
天秤颱風	1,871	81,821,618
11月鋒面	1,828	29,423,503
總 計	56,753	1,358,033,010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